

#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

## 0403 花蓮震災黃單戶修繕補助計畫

113 年 8 月 20 日訂定

### 一、目的

- (一) 0403 地震重創花蓮，導致許多建物受到程度不一的損壞，除經鑑定為不堪居住、政府及民間資源積極協助的紅單戶外；經鑑定無結構安全顧慮，但內部物件有掉落傾倒傷人顧慮之黃單戶，亦有進行修繕工作、重建家園之需要。
- (二) 提供補助金協助前揭受災之家庭進行居家修繕，以安定生活。

### 二、補助對象

因 0403 花蓮地震導致房屋不堪居住之受災戶，經花蓮縣政府鑑定為黃單戶者。補助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由房屋所有權人提出申請。
- (二) 如房屋所有權為多人共同持有，由全體所有權人填具代領授權書(附件 3)授權其中 1 人領取。

### 三、補助內容

經本會審核通過者，補助每戶新台幣 1 萬 5,000 元，採一次性發放匯入申請人指定帳戶。

### 四、申請方式

- (一) 請檢附下列文件：
  - 1. 申請表(附件 1)
  - 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黏貼於附件 1 申請表上)
  - 3. 建物權狀或建物登記簿謄本影本
  - 4. 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公告-黃單(照片或公文影本)
  - 5. 簽收領據(附件 2)
  - 6. 申請人銀行帳戶存摺影本(黏貼於附件 2 簽收領據上)

7. 代領授權書(附件 3，如房屋所有權為多人共同持有)

(二) 申請受理方式(請擇一)：

1. 現場申請：

(1)時間：113 年 9 月 7 日星期六 上午 11 時至下午 6 時。

(2)地點：花蓮縣紅十字會(花蓮市球崙二路 118 號)。

(3)備註：審查完成後第一批撥款。

2. 郵寄申請：

(1)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14 日止(郵戳為憑)。

(2)寄送地點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(25154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2 段 83 號)。

(3)請於信封註明「申請 0403 花蓮震災黃單戶修繕補助」，並於審查完成後第二批撥款。

(三)申請相關事宜請洽：

諮詢電話：02-23628232 轉分機 405

諮詢信箱：sw.redcross@redcross.org.tw

五、 注意事項

(一)申請資料務必確實。

(二)本會得以電話或實地訪視稽核，如有不實，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返還補助金。

(三)同意本會如有必要，得查詢或調閱申請案件相關戶籍、財稅或核對其他補助資料。

(四)本會將於徵得受贈者同意下進行採訪、攝影或錄影。

(五)本會保留隨時修改、變更、暫停或終止本計畫內容之權利。